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吿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吿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存续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310,408,742.44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A 南方弘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10 00022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0,408,742.44份(0.00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净值净值显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弘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1月1日

基金产品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存续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310,408,742.44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A 南方弘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10 00022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0,408,742.44份(0.00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净值净值显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弘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日

基金产品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存续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310,408,742.44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A 南方弘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10 00022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0,408,742.44份(0.00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净值净值显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弘利”。

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王海峰

基金经理